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9月16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 相关规定,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 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 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(草 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、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 法》和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,并自 2021 年 9月22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 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:
- 2、公示时间: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:
- 3、公示途径:公司内部 OA 系统:

- **4**、反馈方式: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,并对相 关反馈进行记录:
- 5、公示结果:在公示的时限内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,无反馈记录。

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。

三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:

- 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**2**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情形的;
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